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2015年度業績公告

經營及財務摘要：

- 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618.90億元，較2014年度減少約11.83%。
- 稅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65.44億元，較2014年度增加約26.53%。
- 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7.88億元，較2014年度增加約57.73%。
-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094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0.0766元／股。
- 董事會建議，按人民幣0.17元／股(含稅)派發2015年度現金紅利。

一、公司業績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摘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經營結果以及與2014年度(「上年度」)之經審計合併經營結果的比較。該經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確認。

於該年度，本集團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618.90億元，比上年度減少約11.83%；稅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65.44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約26.53%；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7.88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約57.73%；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1.8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5.24%；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094元，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0.0766元／股。

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概述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主要經營以火力發電為主的發電業務。2015年，公司始終堅持價值思維和效益導向理念，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打造發電業務升級版為主線，加快推進結構調整，着力強化依法治企，全面激發創業活力，克服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保持了安全生產持續穩定、經營形勢總體向好、重點項目不斷突破的良好態勢，較好完成了全年各項目標任務。

(二) 各業務經營業績回顧

1. 發電業務

公司及子公司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遼寧省、甘肅省、江蘇省、浙江省、雲南省、福建省、廣東省、重慶市、江西省、寧夏自治區、青海省、四川省及西藏自治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管理裝機容量約42,337.225兆瓦。

- (1) 電力生產。於該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計完成發電量1,697.252億千瓦時，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0.12%；本集團累計完成上網電量約1,608.296億千瓦時，比去年同期減少約9.97%；發電利用小時累計完成4,240小時，同比降低462小時；於該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發生電力生產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設備損壞事故，運營機組公司等效可用系數累計完成92.89%。
- (2) 項目建設。於該年度，公司新投產機組容量2,195.88兆瓦。於該年度，撫州發電公司1號機組於2015年12月29日投產，成為公司「十二五」期間投產的唯一百萬機組項目；四川黃金坪水電項目實現「一年四投」，成為公司「十二五」投產的最大水電項目。

- (3) 前期項目。於該年度，本集團電源項目共計9,488.5兆瓦獲得正式核准。具體情況如下：

火電項目： 廣東大唐國際雷州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2×1,000兆瓦項目，大唐國際唐山北郊2×350兆瓦熱電聯產項目，大唐錫林浩特電廠新建工程2×660兆瓦項目，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2×350兆瓦項目，江蘇大唐國際金壇2×400兆瓦級燃機熱電聯產項目，大唐平羅電廠新建工程2×660兆瓦項目，江西大唐國際新余二期異地擴建2×1,000兆瓦項目，江蘇大唐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2×12兆瓦熱電聯產項目。

風電項目： 大唐國際浙江平湖32兆瓦風電場項目，寧夏大唐國際青銅峽沙石墩梁48兆瓦風電場項目，江西大唐國際武寧太陽山50兆瓦風電場項目，江西大唐國際石城金華山99.5兆瓦風電場項目，河北大唐國際豐寧大灘200兆瓦風電場項目，山西大唐國際左雲小京莊49.5兆瓦風電場項目。

光伏項目： 青海格爾木三期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青海共和三期1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河北豐寧一期2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青海共和四期2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水電增容項目： 重慶烏江銀盤水電增容45兆瓦。

- (4) 節能減排。於該年度，供電煤耗305.72克／千瓦時，同比降低3.55克／千瓦時；發電廠用電率完成3.90%，同比降低0.29%；脫硫設備投運率、脫硫綜合效率分別累計完成100.00%和97.16%；脫硝設備投運率、脫硝綜合效率分別累計完成99.44%和81.1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廢水績效分別為0.17克／千瓦時、0.24克／千瓦時、0.046克／千瓦時及0.032千克／千瓦時。於該年度，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共計31台發電機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截至2015年底，公司發電裝機容量中，火電、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分別佔比80.71%、14.41%、4.43%及0.45%。清潔能源所佔比重比上年末增加約2.27個百分點，電源結構進一步優化。

2. 非電業務

於該年度內，由本公司控股建設的年產46萬噸聚丙烯的大唐內蒙古多倫煤化工項目(「多倫煤化工項目」)、年產40億立方米天然氣的內蒙古大唐國際克什克騰煤製天然氣項目(「克旗煤製天然氣項目」)、年產40億立方米天然氣的遼寧大唐國際阜新煤製天然氣項目(「阜新煤製天然氣項目」)取得了初步成效，大唐呼倫貝爾化肥有限公司(「呼倫貝爾化肥公司」)及內蒙古大唐國際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公司」)按計劃開展生產活動，其中：

- (1) 多倫煤化工項目：於該年度，設備健康水平持續提升，實現了氣化爐80%以上氧負荷常態化運行，連續運行時間不斷刷新歷史紀錄。於該年度，累計生產聚丙烯13.7萬噸。
- (2) 克旗煤製天然氣項目：於該年度，一期一系列A、B單元均實現連續大負荷運行，基本實現了廢水零排放。於該年度，累計生產天然氣5.52億標方。
- (3) 阜新煤製天然氣項目：於該年度，按計劃開展基建活動。
- (4) 呼倫貝爾化肥公司：於該年度，該公司生產經營工作持續穩定，已基本達到設計產能，超額完成年度目標。於該年度，累計生產尿素28.56萬噸。
- (5) 再生資源公司：生產工藝不斷優化，能耗指標持續降低，氧化鋁單月產量達到設計值的92.2%，變動成本降至行業先進水平。

(三) 主要財務指標及其分析

1. 經營收入

於該年度，本集團實現合併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618.90億元，比上年度下降約11.83%；其中電力銷售收入同比下降約人民幣70.33億元。

2. 經營成本

於該年度，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85.75億元，比上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5.70億元，減少約15.00%。其中，燃料成本佔經營成本約45.85%，折舊成本佔經營成本約23.37%。由於公司發電標煤單價比上年度減少人民幣45.37元／噸，影響公司發電燃料成本減少人民幣19.49億元。另外，上網電量同比下降，影響燃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2.64億元。

3. 財務費用淨額

於該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9.75億元，比上年度降低了約為人民幣7.29億元，減少約8.38%，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2015年央行三次下調貸款利率的影響。

4. 利潤總額及淨利潤

於該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65.44億元，比上年度增長約26.53%；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7.88億元，比上年度增加57.73%。本集團稅前利潤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及財務費用下降所致。

公司電力板塊累計實現利潤人民幣125.2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3億元。(火電(含燃機)合計實現利潤人民幣123.0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3億元。)

5. 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084.95億元，比2014年底增加約人民幣9.67億元；資產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發展戰略對在建工程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增加。

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449.11億元，比2014年底增加約人民幣8.41億元，其中非流動負債比2014年底增加約人民幣15.41億元。負債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借款及債券金額增加以滿足日常經營及基礎建設。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452.97億元，比2014年底增加了約人民幣11.32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40元，比2014年底每股增加約人民幣0.08元。

6.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負債率為79.39%；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287.56%（(貸款+短期融資券+長期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者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1.99億元，其中相當於約為人民幣0.44億元的存款為外幣存款；於該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47.86億元，年利率為2.00%至6.15%；長期借款(不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300.61億元，一年以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26.44億元，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年利率自1.13%至6.80%不等。借款中相當於約為人民幣7.55億元為美元借款。集團積極關注匯市變動，審慎評估風險。

7. 福利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4,704人。本集團實行崗位薪點工資為主體的基本薪酬制度，並採用多種激勵機制，著力強化薪酬分配的有效激勵和正向激勵。本集團注重員工個人成長和職業培訓，以人才強企戰略為統領，依託公司三級管理組織架構，分層落實全員培訓。2015年，全公司318,274人次參加培訓，其中企業管理和專業技術類84,496人次，生產技能類227,610人次，其他培訓6,168人次。

(四) 2016年展望

2016年，隨着我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電力生產消費也呈現新常態特徵，電力供應結構持續優化，電力消費增長主要動力呈現由高耗能向新興產業、服務業和居民生活用電轉換，能源電力需求增速放緩，電力供需將延續總體富餘、部分地區明顯過剩的格局。

2016年，公司火電設備利用小時預期將進一步下降，加之燃煤發電上網電價下調、部分省份大用戶直接交易操作過程中降價幅度較大等因素，預期將影響公司2016年整體利潤。污染物排放新標準的執行及新環保法的實施對企業污染物排放要求越來越嚴格，企業超標違法風險明顯提升，後續環保設備改造也可能影響到公司部分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

2016年，面對新常態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公司將繼續圍繞價值思維和效益導向理念，以安全穩定為基礎，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改革創新為動力，全力推進打造發電產業升級版。具體表現為：

1. 繼續保持安全管控高壓態勢

夯實安全生產基礎，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充分發揮安全管理長效機制，深入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建立健全安全風險管控責任制。不斷提升生產管理水平，努力爭創全國可靠性A級機組。建立健全科技管理機制，加大科技創新力度，促進發電板塊存量升級和增量開發，推動創新型企業建設。

2. 積極努力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積極研究並落實電力體制改革相關文件，盡快適應電力改革新形勢，密切關注電力改革新動向，加快建立以市場為導向、用戶需求為中心的電力營銷體系，努力爭取最大發電效益。繼續加大力度爭取計劃電量，積極掌握大用戶直供的主動權，並加大對各類市場電量的爭取力度，年發電量力爭突破約1,700億千瓦時。

持續優化電煤結構，抓好燃料成本控制；深化成本管理標準，採取有效措施，力爭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8.7%。

3. 全力推進發電產業升級

高質高效推進重點項目前期工作，確保完成重點項目開工及投產計劃。全年力爭完成633.1萬千瓦發電項目核准，力爭實現647.5萬千瓦發電項目開工建設、202.97萬兆瓦發電項目投產發電。

繼續推進公司區域結構、產業結構和股權結構進一步優化，不斷提升公司資產質量。

4. 強化內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將突出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強化風險管控指標考核，堅持以風險評估、內控評價促內控建設。並從公司治理的層面深化依法治企，確保公司各項業務依法合規正常運作。

三、股本及派息

1. 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總數為13,310,037,578股，分為13,310,037,5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2. 股息

董事會建議：

以公司總股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建議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2.63億元。

上述提議尚待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董事、監事持股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僅本公司副總經理孟繁達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5,000股，除此之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絡人，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連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須遵照該條例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四、重大事項

1.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新公司」)簽署了重組框架協議，擬就本公司煤化工板塊及相關項目進行重組。

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與國新公司簽署了重組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經雙方協商，不再就重組框架協議約定事項繼續履行。經與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大唐集團」)協商，公司煤化工板塊及相關項目重組事項將由大唐集團主導繼續推進。

2. 於2015年3月19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16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60%。

3. 於2015年5月21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13%。
4. 於2015年6月15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10%。
5. 根據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關於調整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劉傳東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栗寶卿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6. 於2015年7月17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201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201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00%。
7. 根據2015年8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羅仲偉先生、劉焜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賀義先生、葉延生先生、趙潔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根據2015年6月25日召開的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公司已於2015年8月21日完成了2014年度分紅派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3元(含稅)，扣稅後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17元；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3元(含稅)，扣稅後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17元。

9. 於2015年8月21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2015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2015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15%。
10. 根據2015年10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應學軍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周剛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根據2015年12月22日公司八屆二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議案》，委任應學軍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11. 根據2016年2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朱紹文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楊文春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12. 於2016年2月25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30億元人民幣，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發行利率為2.63%。
13. 於2016年3月15日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30億元人民幣，期限為178天，單位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發行利率為2.42%。
14. 根據2016年3月21日公司八屆三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公司總經理的議案》，聘任王欣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

五、購置、出售和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年度，本集團概無購置、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六、遵守企業管制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該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於該年度，公司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涵蓋於公司內部風險管控範圍，由於公司認為並不存在額外風險，故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的規定對董事作投保安排。

於該年度，公司設立的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按照各委員會的工作細則開展工作，其職權範圍均已涵蓋守則條文第A.5.2、B.1.2、C.3.3條要求履行的責任，僅存在表述方法或順序上的不同。

七、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且根據所得資料，董事會確認所有董事已於該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八、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核於該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應學軍、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朱紹文、姜國華*、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財務資訊摘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	61,890,285	70,194,327
經營成本			
發電及發熱燃料		(21,901,632)	(27,437,948)
燃煤銷售燃料		(372,034)	(1,734,683)
折舊		(11,354,266)	(11,451,071)
維修及保養		(1,620,914)	(2,325,049)
工資及職工福利		(3,457,161)	(3,256,951)
地方政府稅金		(694,732)	(683,340)
其他		(9,174,250)	(10,256,083)
經營成本合計		(48,574,989)	(57,145,125)
經營利潤		13,315,296	13,049,2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15,041	606,547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389,595	112,703
投資收益		160,865	220,069
其他利得		100,619	8,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8,672)	(208,992)
利息收入		76,585	88,881
財務費用	6	(7,974,858)	(8,704,485)
稅前利潤		6,544,471	5,172,316
所得稅費用	7	(3,284,099)	(3,283,822)
本年利潤		3,260,372	1,888,494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至 損益之金額的重分類調整		(52,901)	-
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而轉至 損益之金額的重分類調整		38,672	184,9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		(37,653)	(72,429)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9,760	34,004
因折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679	4,2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所得稅		12,970	(29,81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9,473)	120,95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3,250,899	2,009,451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87,739	1,767,417
非控制權益		472,633	121,077
		3,260,372	1,888,49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78,266	1,888,374
非控制權益		472,633	121,077
		3,250,899	2,009,451
擬分派股利	8	2,262,706	1,730,305
已支付股利		1,730,305	1,597,20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	9	0.21	0.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35,094	252,791,177
投資性房地產		577,627	590,580
無形資產		4,378,081	4,372,138
開發成本		11	31
投資於聯營公司		7,981,871	7,596,175
投資於合營公司		5,575,810	5,653,6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8,596	5,022,210
遞延住房福利		3,360	24,289
對聯營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		121,778	100,183
遞延稅項資產		1,182,573	1,386,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4,792	1,413,59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609,593	278,950,264
流動資產			
存貨		3,857,781	3,744,4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7,859,689	10,004,82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517,913	8,329,124
對關聯方的短期委託貸款		-	813,170
可抵扣稅項		13,212	12,149
對聯營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的 流動部分		-	335,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63,360	50,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存款		5,573,891	5,288,498
流動資產合計		25,885,846	28,578,169
資產合計		308,495,439	307,528,433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13,310,038	13,310,038
儲備		29,320,653	27,925,977
留存收益			
擬派股利	8	2,262,706	1,730,305
其他		404,086	1,198,561
		<u>45,297,483</u>	<u>44,164,881</u>
非控制權益		18,286,856	19,293,312
		<u>63,584,339</u>	<u>63,458,19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0,061,212	137,691,639
長期債券		15,410,018	15,394,158
遞延收入		3,194,264	2,436,534
遞延稅項負債		606,985	644,226
預計負債		372,138	42,1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85,144	11,380,386
		<u>169,129,761</u>	<u>167,589,13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	27,603,263	28,627,496
應付稅金		1,264,011	1,709,059
應付股利		316,706	100,595
短期借款		14,785,757	13,753,134
短期融資券		15,143,743	11,000,000
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16,667,859	21,290,822
		<u>75,781,339</u>	<u>76,481,106</u>
流動負債合計		75,781,339	76,481,106
負債合計		244,911,100	244,070,240
權益及負債合計		308,495,439	307,528,433
淨流動負債		(49,895,493)	(47,902,937)

附註：

1. 編製基礎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且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註釋。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大部分的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借款來滿足的。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99.0億元。本集團未動用的具有一定限定條件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625.4億元，及本集團可以重新融資和/或調整融資結構將部分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並在適時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來源。本公司的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償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司在所有列報年度採用了一致的會計政策。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2011年至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年改進)

此修訂本釐清有關購置投資性房地產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協助編製人區分投資性房地產及自估物業；而國際財務準則第3號幫助他們決定購置投資性房地產是否屬企業合併。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2010年至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年改進)

此修訂本要求披露管理層對應用分部合併標準的判斷，以及釐清當定期報告分部資產時可報告板塊資產的合計對企業資產的調節才是必須的。此等釐清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們預期當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評估此等將在未來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表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年改進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不追溯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⁵ 於尚待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要求於本財務年度開始生效。因此，此新條例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信息的列報和披露有所變更。

(d)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本

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15年4月發放了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修訂年度報表內有關財務信息的披露，並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或以後生效。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信息的列報和披露有所變更。

3. 處置子公司

根據2011年11月27日，本集團與寧夏大唐國際大壩發電有限公司(「大壩發電公司」)的另一股東(持有大壩發電公司50%股權)簽署的協議，於2015年1月1日前，本集團及另一股東分別向大壩發電公司推薦4名董事及3名董事，本集團取得大壩發電公司的控制權並合併其財務報表。由2015年1月1日起，另一股東及本公司分別向大壩發電公司推薦4名董事及3名董事。因此，本集團對大壩發電公司喪失控制權但保留重大影響。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處置了重慶市駱子塘水電有限公司(「駱子塘水電公司」)69.78%的權益。

於處置日的淨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大壩 發電公司	駱子塘 水電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4,114	82	3,534,196
存貨	81,739	–	81,7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7,090	–	287,09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661	–	4,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85	90	27,075
長期借款	(2,565,500)	–	(2,565,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138)	–	(99,13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86,498)	(148)	(386,646)
應付稅金	(5,901)	(2)	(5,903)
短期借款	(145,000)	–	(145,000)
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397,208)	–	(397,208)
所處置之淨資產	335,344	22	335,366
非控制權益	(167,672)	(7)	(167,679)
對該子公司的投資			
所保留的公允價值	(167,672)	–	(167,672)
處置一家子公司收益	–	452	452
代價合計—以現金方式收取	<u>–</u>	<u>467</u>	<u>467</u>
就處置所(流出)／流入之淨 現金：			
已收的現金代價	–	467	467
所處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85)	(90)	(27,075)
	<u>(26,985)</u>	<u>377</u>	<u>(26,608)</u>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	55,556,321	62,589,174
供熱	1,434,570	1,306,685
售煤	267,649	1,757,130
銷售化工產品	1,839,983	1,916,735
其他	2,791,762	2,624,603
	61,890,285	70,194,327

5. 分部信息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部分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統稱「高管層」)履行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的職能。高管層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高管層基於內部報告確定經營板塊。

高管層基於產品種類因素的考慮，將本集團業務分為發電、煤炭和化工板塊。其他經營業務主要為對粉煤灰及鋁冶煉產品銷售等包含於「其他板塊」。

高管層以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作為指標評價經營板塊的表現。

板塊損益不包括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費用。板塊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板塊負債不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經營板塊之間的銷售均按市場價格或接近市場的合同價格進行，並且均已在合併層面進行內部抵銷。除下文特別註明外，於分部表格披露的所有財務信息均以中國會計準則為編製基礎。

有關可報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信息：

	發電板塊 人民幣千元	煤炭板塊 人民幣千元	化工板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板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銷售收入	57,616,609	276,277	1,852,071	2,145,328	61,890,285
板塊間收入	109,953	13,480,800	18,183	1,042,373	14,651,309
板塊利潤/(虧損)	13,147,168	(1,523,440)	(4,305,017)	(826,331)	6,492,380
折舊及攤銷	9,658,705	306,417	1,304,715	310,460	11,580,29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淨(虧損)/收益	(629)	3	-	-	(626)
處置無形資產收益	369	-	-	-	369
處置在建工程收益	20,530	-	-	-	20,530
處置長期投資收益	452	-	-	-	452
資產減值損失	165,020	1,283,918	1,294,826	189,235	2,932,999
利息收入	54,366	11,383	4,121	6,715	76,585
利息費用	6,420,383	304,268	988,492	70,292	7,783,43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1,403	42,181	-	333,079	536,663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593,000	(188,697)	-	-	404,303
所得稅費用	3,022,690	274,331	3,266	23,357	3,323,6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銷售收入	64,406,294	1,768,329	1,931,929	2,087,775	70,194,327
板塊間收入	132,517	20,094,671	20,722	1,057,463	21,305,373
板塊利潤/(虧損)	12,421,849	(1,515,930)	(5,164,994)	(515,873)	5,225,052
折舊及攤銷	9,616,816	257,715	1,345,770	413,046	11,633,3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淨收益	935	-	111	3,301	4,347
處置長期投資收益	7,633	-	-	758	8,391
資產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回撥)	11,270	1,468,344	1,765,567	(8,436)	3,236,745
利息收入	69,075	7,941	4,598	7,267	88,881
利息費用	7,044,672	325,830	987,671	159,126	8,517,29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5,825	260,408	-	235,113	601,346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332,877	(195,199)	-	-	137,678
所得稅費用/(抵免)	3,027,292	(6,077)	265,993	36,778	3,323,986

	發電板塊 <u>人民幣千元</u>	煤炭板塊 <u>人民幣千元</u>	化工板塊 <u>人民幣千元</u>	其他板塊 <u>人民幣千元</u>	合計 <u>人民幣千元</u>
於2015年12月31日					
板塊資產	211,867,418	25,571,602	68,655,276	10,951,061	317,045,357
包括：					
投資於聯營公司	1,085,341	2,067,004	1,404	4,632,010	7,785,759
投資於合營公司	4,678,202	762,850	-	-	5,441,052
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外)增加	<u>24,500,275</u>	<u>413,971</u>	<u>11,071,737</u>	<u>34,558</u>	<u>36,020,541</u>
板塊負債	<u>163,234,461</u>	<u>22,331,414</u>	<u>65,314,457</u>	<u>7,954,757</u>	<u>258,835,08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板塊資產	212,922,389	28,508,324	66,532,848	14,896,155	322,859,716
包括：					
投資於聯營公司	828,678	1,984,833	1,405	4,492,778	7,307,694
投資於合營公司	4,631,552	883,855	-	-	5,515,407
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外)增加	<u>19,675,722</u>	<u>1,385,975</u>	<u>1,619,081</u>	<u>321,686</u>	<u>23,002,464</u>
板塊負債	<u>172,011,658</u>	<u>23,125,739</u>	<u>58,552,330</u>	<u>9,254,917</u>	<u>262,944,644</u>

可報告板塊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要項目的調節：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板塊收入合計	76,541,594	91,499,700
板塊間收入抵銷	<u>(14,651,309)</u>	<u>(21,305,373)</u>
合併收入	<u>61,890,285</u>	<u>70,194,327</u>
損益		
可報告板塊損益合計	6,492,380	5,225,0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129,507	143,36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00,167	-
板塊間利潤抵銷	(153,947)	(156,742)
沖回煤炭基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2,707)	(14,619)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u>(20,929)</u>	<u>(24,738)</u>
合併稅前利潤	<u>6,544,471</u>	<u>5,172,316</u>
資產		
可報告板塊資產合計	317,045,357	322,859,7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0,330	5,013,944
遞延稅項資產	1,150,903	1,355,564
板塊間資產抵銷	(19,798,242)	(26,797,857)
可抵扣非所得稅重分類	4,865,531	4,719,616
沖回煤炭基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332,996	428,957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u>(71,436)</u>	<u>(51,507)</u>
合併資產合計	<u>308,495,439</u>	<u>307,528,433</u>
負債		
可報告板塊負債合計	(258,835,089)	(262,944,644)
當期稅項負債	(721,074)	(804,573)
遞延稅項負債	(579,632)	(617,218)
板塊間負債抵銷	20,117,579	25,042,819
可抵扣非所得稅重分類	(4,865,531)	(4,719,616)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u>(27,353)</u>	<u>(27,008)</u>
合併負債合計	<u>(244,911,100)</u>	<u>(244,070,240)</u>

其他重要項目

	可報告板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沖回煤炭基金 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 狀況表/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36,663	-	(21,622)	-	515,041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404,303	-	(14,708)	-	389,595
所得稅費用	<u>3,323,644</u>	<u>(38,890)</u>	<u>2,961</u>	<u>(3,616)</u>	<u>3,284,09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01,346	-	5,201	-	606,547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37,678	-	(24,975)	-	112,703
所得稅費用	<u>3,323,986</u>	<u>(38,379)</u>	<u>1,289</u>	<u>(3,074)</u>	<u>3,283,822</u>
於2015年12月31日					
投資於聯營公司	7,785,759	-	196,112	-	7,981,871
投資於合營公司	<u>5,441,052</u>	<u>-</u>	<u>134,758</u>	<u>-</u>	<u>5,575,81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投資於聯營公司	7,307,694	-	288,481	-	7,596,175
投資於合營公司	<u>5,515,407</u>	<u>-</u>	<u>138,247</u>	<u>-</u>	<u>5,653,654</u>

地域性信息(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對外銷售收入均來自國內。於2015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6,148,568千元(2014年：人民幣272,171,434千元)及人民幣4,221千元(2014年：人民幣46,077千元)。

呈列地域性信息時，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電板塊		
國家電網公司華北分部	15,377,161	19,512,315
國網浙江省電力公司	5,676,155	6,045,793
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	5,411,558	4,757,402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4,941,097	5,990,343
國網北京市電力公司	<u>3,874,988</u>	<u>1,869,510</u>

6. 財務費用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631,340	983,679
長期借款	8,601,393	9,235,105
短期融資券	628,451	452,783
長期債券	602,524	883,914
融資租賃	770,711	698,129
應收貼現票據	12,763	30,317
其他	<u>33,731</u>	<u>4,515</u>
借款費用合計	11,280,913	12,288,442
資本化金額	<u>(3,497,478)</u>	<u>(3,771,143)</u>
	7,783,435	8,517,299
匯兌收益，淨值	18,048	3,927
其他	<u>173,375</u>	<u>183,259</u>
	<u>7,974,858</u>	<u>8,704,485</u>

借入資金的借款費用一般按5.36% (2014年：6.14%)的年率資本化。

7. 所得稅費用

	<u>2015年</u>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計提	3,068,577	2,930,818
以前年度少計提	7,672	79,514
	<u>3,076,249</u>	<u>3,010,332</u>
遞延稅項	<u>207,850</u>	<u>273,490</u>
	<u><u>3,284,099</u></u>	<u><u>3,283,822</u></u>

除以下所述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2014年：25%）。

- (i)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發的財稅字[2006]88號文規定，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作為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新創辦的高新技術企業，及經北京市豐台區國稅局批准，自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第三年按15%的低稅率優惠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116號文規定，企業投資由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的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新建專案，於2008年1月1日後，部分子公司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按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此項稅務優惠將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滿。

(iii)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子公司作為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獲准按15%的低稅率優惠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利潤分配

股利

	<u>2015年</u>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7元 (2014年：人民幣0.13元)	<u>2,262,706</u>	<u>1,730,30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分派股利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時，需代扣10%中國企業所得稅。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從其中國會計準則下年度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以上時，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再作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本賬面價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任意盈餘公積金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任意盈餘公積金是按董事會建議提取並使用，且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本賬面價值轉增股本。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分配。

限制性儲備

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及指引，在中國會計準則下遞延住房福利於發生時直接沖減權益。為了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此等不得用於分配的留存收益，與遞延住房福利相關稅後餘額等值的金額會從留存收益轉入至一項專為此目的特別設置的限制性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煤炭開採公司需提取一定金額的安全費和維簡費，從留存收益轉入限制性儲備。安全費和維簡費僅用於煤礦安全生產經營和維持簡單再生產，而非用於股東分配。當符合安全費和維簡費限定條件的支出發生時，與上述支出金額相當的限制性儲備將轉出至留存收益。

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利潤人民幣2,787,739千元(2014年：人民幣1,767,417千元)及本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3,310,038千股(2014年：13,310,038千股)計算。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區域或省電網公司的電費收入和應收客戶的售煤收入及包括以下：

	<u>2015年</u>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7,278,013	9,468,926
應收第三方票據	516,622	504,789
應收關聯方賬款	65,054	31,109
	<u>7,859,689</u>	<u>10,004,824</u>

本集團一般授予地方電網公司客戶和煤炭採購客戶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分別從銷售當月末和交易確認後開始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65,522	9,059,461
一年至兩年	408,095	682,669
兩年至三年	134,081	61,826
三年以上	151,991	200,868
	<u>7,859,689</u>	<u>10,004,824</u>

11.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u>2015年</u>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第三方燃料及材料款	7,087,569	10,006,589
應付關聯方燃料及材料款	554,146	170,332
應付第三方票據	1,495,939	2,109,388
應付關聯方票據	<u>600,000</u>	<u>200,000</u>
	9,737,654	12,486,309
應付第三方工程款	11,281,741	8,419,241
應付關聯方工程款	507,312	676,683
應付收購款	101,779	101,779
預收第三方款項	289,308	298,985
預收關聯方款項	13,477	15,027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17,919	166,798
應付利息	609,980	1,049,234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1,070,021	586,262
其他	<u>3,874,072</u>	<u>4,827,178</u>
	<u>27,603,263</u>	<u>28,627,496</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270,774	10,375,066
一年至兩年	575,759	1,318,491
兩年至三年	524,844	349,168
三年以上	<u>366,277</u>	<u>443,584</u>
	<u>9,737,654</u>	<u>12,486,309</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18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63%。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償還借款、優化融資結構及降低財務成本。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178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42%。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償還借款、優化融資結構及降低財務成本。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重組框架協議，擬就本公司煤化工板塊及相關項目進行重組。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重組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經雙方協商，不再就重組框架協議約定事項繼續履行。經與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協商，本公司煤化工板塊及相關項目重組事項將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主導繼續推進。

二.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財務資訊摘要

1. 主要會計資料和財務指標

	2015年	2014年	變動比例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 說明外)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 說明外)	%
營業收入	61,890,285	70,194,327	(11.8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09,033	1,798,358	56.2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4,204,140	3,660,731	14.8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049,573	26,247,213	(4.5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45,023,163	43,803,449	2.78
總資產	303,368,348	302,431,367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0	0.1351	56.1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110	0.1351	56.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59	0.2750	14.8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32	4.06	2.2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46	8.27	1.19

2. 利潤表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61,890,285	70,194,327
減：營業成本	(42,406,207)	(49,099,128)
營業稅金及附加	(694,732)	(683,340)
銷售費用	(203,782)	(523,435)
管理費用	(3,797,234)	(4,569,606)
財務費用－淨額	(7,898,273)	(8,615,604)
資產減值損失	(2,932,999)	(3,236,745)
加：投資收益	1,202,450	967,484
營業利潤	5,159,508	4,433,953
加：營業外收入	1,741,376	1,014,636
減：營業外支出	(332,777)	(236,916)
利潤總額	6,568,107	5,211,673
減：所得稅費用	(3,284,754)	(3,285,607)
淨利潤	3,283,353	1,926,066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809,033	1,798,358
少數股東損益	474,320	127,708
其他綜合收益	(9,473)	120,957
綜合收益總額	3,273,880	2,047,023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2,799,560	1,919,316
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474,320	127,70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110	0.1351
稀釋每股收益	0.2110	0.1351

3. 境內外財務報表差異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在某些方面與中國會計準則下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差異。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和淨利潤的主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差異(「會計準則差異」)匯總如下：

	註	淨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淨資產		45,297,483	44,164,88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計提折舊時間的差異	(a)	106,466	106,466
貨幣化住房補貼的會計處理差異	(b)	(3,360)	(24,289)
煤炭專項基金的會計處理差異	(c)	(332,996)	(428,957)
有關上述會計準則差異所引起的遞延稅項影響		(4,317)	(3,662)
有關上述會計準則差異所引起的非控制權益稅後影響		(40,113)	(10,990)
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淨資產		45,023,163	43,803,449
	註	淨利潤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利潤		2,787,739	1,767,41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影響：			
貨幣化住房補貼的會計處理差異	(b)	20,929	24,738
煤炭專項基金的會計處理差異	(c)	2,707	14,619
有關上述會計準則差異所引起的遞延稅項影響		(655)	(1,785)
有關上述會計準則差異所引起的非控制權益稅後影響		(1,687)	(6,631)
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本年淨利潤		2,809,033	1,798,358

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計提折舊時間的差異

以前年度由於計提折舊時間起點不同引致的折舊差異。

(b) 貨幣化住房補貼的會計處理差異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實施住房分配貨幣化方案，所發放給1998年12月31日前參加工作的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經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從留存收益以及法定公益金中列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住房補貼應計入遞延資產並在職工預計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分期攤銷。

(c) 煤炭專項基金的會計處理差異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提取維簡費及安全費用時計入相關產品的成本或當期損益，同時記入專項儲備科目。在使用提取的上述維簡費及安全費用時，屬於費用性支出的，於費用發生時直接沖減專項儲備；屬於資本性支出的，通過在建工程科目歸集所發生的支出，待項目完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同時按照形成固定資產的成本沖減專項儲備，並確認相同金額的累計折舊。該固定資產在以後期間不再計提折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維簡費及生產安全費用在提取時以利潤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權益中的限制性儲備項目單獨反映。對在規定使用範圍內的費用性支出，於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屬於資本性的支出，於完工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本集團折舊計提折舊。同時，按照當期維簡費和生產安全費等的實際使用金額在所有者權益內部進行結轉，沖減限制性儲備項目並增加留存收益項目，以限制性儲備餘額沖減至零為限。